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10 月 22 日 第 2351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 禱 讀 講 奉 關迎 祝
召美 告 經 道 獻 懷新 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24 日吳秋嬌

祝福妳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明年度的每日靈修教材《智慧之書》開始登記囉！每本 400*0.85=340 元，請向懿琴姊妹登記繳費，至 12/3 截止。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姊充滿愛與熱情，分享福音。
2.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3. 為以色列與巴勒斯坦衝突早日平息禱告。

《代禱事工》第一季 本週主題：為牧者伴侶

活出美好八要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家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成為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可扣抵所得稅）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賴上帝的供應，以全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4,48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2 筆合計 11,000 元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代號	月份	金額
136	10	5,000	128	9	6,000						

3. 感恩奉獻共 2 筆合計 3,000 元：116 號 1,000 元 128 號 2,000 元

10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100,120 元-支出 167,527 = (-67,407)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1,661,425 元，今年結餘為(-131,742)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苦難一定有結束的一天】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列王紀上 17:13)

懼怕，是人遭遇苦難，深度的悲傷；是人遭遇失敗，深深的失望；是人遭遇打擊，深深的無力。知道自己只能接受，無力挽回的結局。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不是在鼓舞她，是上帝要以利亞對她說的，不要懼怕是連到上帝寶座上的明確，是上帝「已」(列王紀上十七:9)經作工。

以利亞知道上帝已經在這寡婦身上，有奇妙的作為，使這女人敬畏上帝，會先選上帝的國與上帝的義，即使自己快喪命，還給上帝的僕人有供應。

寡婦的懼怕，是她看不到明天，今天的需要，她根本無法承負。懼怕的人，是承受重大打擊的人，如同強風吹動樹枝，樹枝不只被風吹過去，還要盪回來，懼怕常是受壓之後的反作用力。

寡婦教導我，苦難時要如何？第一，在懼怕中有事可做，去撿材，去烤餅。

第二，在痛苦時還幫助人，給主僕人一杯涼水。第三，在缺乏時還是分出去，做餅給別人。第四，在難過時，還要照顧自己與孩子。

苦難一定有結束的一天，那是上帝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苦難還要多久？上帝沒有說，只讓苦難結束之前，有主供應，這是主作為。

那我在做甚麼？難過時，我學習做冰涼的飲料水，與學習在家烤燒餅。分給我的朋友與學生，他們是上帝的僕人。

(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reurl.cc/XmQd7M>)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22日)	秀禾	吳秋嬌	暫停	恩典家	林義信	陳好甄	陳瑀瑄	王漢堂
下主日(29日)	全體	劉書婷	暫停	陳文賢	邱琨傑	楊逸軒	陳瑀瑄	高傳道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憑信心不憑眼見

經文：哥林多後書五 1-10

講員：高浩倫 傳道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分別為聖的」的身體 (一)

經文：利未記十二章、十五章

講員：林以諾 傳道

紀錄：陳憲緯 弟兄

在利未記 11 到 15 章的潔淨條例中，11 章是食物的潔淨條例，12 到 15 章則是因為人的身體產生了某些狀態，而被歸類到不潔。在 11 到 15 章中並沒有討論任何的道德問題，純粹是禮儀上的不潔，利未記的 12 到 15 章中的某些項目在後面才會用禁令的方式，並且加上罰則。在 12 到 15 章所專注的是禮儀上的不潔，也就是在某些狀態下，無法參與獻祭。且在 12 到 15 章中，都清楚的規定了不潔的期限和期滿之後的獻祭。在不潔期間的人，不能進到會幕進行任何的獻祭與接觸聖物，只能在凡俗的領域中活動，而並不會影響到他們的日常生活，在不潔淨期滿後進行獻祭，就能重新回到敬拜的群體當中。

一、生產後的潔淨 (十二章)

利未記 12 章是關於以色列人生產之後的一些相關規定。「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利 1:1-2a) 就表明了，雖然生兒生女的是女人，但這個條例是頒布給所有的以色列人，而非僅頒布給以色列的女人。大部分的學者都同意，這個條例是在保護生產的婦女。利未記 12 章整理如表，從表格中可看出，生男孩和生女孩最大的不同是：生女孩所造成的不潔期限比生男孩多一倍。或許女性們會心生不滿，但是這其實是一個保護措施，且男孩需要行割禮，而女孩不用。除此之外，不潔的限制和期滿的獻祭都是一樣的。在這兩個條例中，第二節的生男生用的是 נָקָה；生女孩用的是 נִקְבָּה，這兩個字是利未記的作者特別挑選，不是常用的字，一般常用的字男孩會用 בן，如創世記 6:10「挪亞生了三個兒子」，而在創世記 6:1「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女兒用的是 בַּת。這兩個字是在原文裡面比較常用來指兒子和女兒，可是利未記的作者沒有使用這兩個字，並特別挑選 נִקְבָּה 跟 נִקְבָּה 這兩個字。因為這就與神的創造做了連結，創世記 1:27「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直譯為「他創造他們，男人和女人」用的是 נִבְרָא וְנִקְבָּה，就是使用這兩個較少使用的字。因此，此處強調的並非生男生或女生，而是強調生命是耶和華所創造的，婦人的生產屬於創造的一部分。此處有兩個重點，(接續下頁...)

	生男	生女
不潔淨	像月經污穢 7 天(v.2) 在產血不潔中 33 天(v.4)	像污穢兩個 7 天 在產血不潔中 66 天(v.5)
	共 40 天	共 80 天
割禮	第 8 天(v.3)	×
限制	不可摸聖物、不可入聖所	
期滿獻祭	一隻一歲的羊羔為燔祭 一隻雛鴿或斑鳩為潔淨祭(v.6) 窮人條例：以一隻雛鴿或斑鳩代替羊羔為燔祭(v.8)	

第一是每一個新生命都是神所創造的，所以沒有輪迴，每個生命都是新的開始，以線性的往某個方向移動，而非周而復始地輪迴；第二是神的創造是美好的，當神所創造的整全性被破壞，就是不美好的事情，就會被歸類到不潔淨。因此，接著 13、14 章，當皮膚發生病變，人的完整性被破壞，就被歸類到不潔淨，而 15 章當人有外流物（從身體裡流出某些東西）時，整全性也同樣被破壞，而被歸類到不潔淨。保持整全性是一種分別為聖，因為這是人類被創造時候的一個狀態。

生男孩後一共會不潔淨四十天，其中有七天像月經污穢的不潔淨，有三十三天是在產血的不潔當中。第 2 節說：「像在月經污穢的日子不潔淨一樣」，為什麼月經是污穢的？污穢在原文的意思是被棄之物，同時也是一個禮儀上的用詞，指的是一種禮儀上的不潔淨。因此，對當時的以色列人而言，月經是體內在排除不需要的東西，在禮儀上算是不潔淨，這沒有任何道德上的問題。而為什麼在生產後的七天要看做像是月經一樣不潔淨？在生產過後的幾天，因為胎盤從子宮壁脫落，可能會造成子宮壁的傷害，並在生產後幾天仍陸續有一些包括血的東西被排出來。生產是新生命的開始，但同時的流血卻象徵著死亡，產生了生跟死之間的混亂，就產生了不潔。這七天是固定的，不會因為恢復的速度而延長或縮短，這七天就象徵著神創造天地的七天，藉著這七天讓婦女的身體恢復到像是創造時的狀態。

接著是三十三天的產血不潔，第 4 節說：「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當中有四點值得注意：1. 既然生產呼應神的創造，那為何會有產血不潔？在《和合本聖經》中，產血不潔直譯為「在潔淨的血中」，本句直譯為「她要留在潔淨的血中三十三天」；在《呂振中譯本》中為「婦人在產血潔淨的過程中要住在家裏三十三天。」因此，這三十三天是一個潔淨的過程，若按字面翻譯是潔淨的血，但若按意思翻譯是不潔的血。

2. 此處說要「留在」潔淨的血中，留在用了 **יָשַׁב**，意思是停留，且用的是未完成式，強調的是「保持現狀」。我們曾解釋過詩篇 9：7「惟耶和華坐著為王，直到永遠。」此處應翻譯作耶和華停留在這裡一直做王，用的同樣是 **יָשַׁב** 的未完成式，表達了維持現狀的意思，就是耶和華一直做王不會改變。因此，產婦要停留在這潔淨的過程中三十三天，規定了這三十三天不能與丈夫發生性關係，因為一旦發生性關係，就破壞了這樣的狀態。

3. 第 4 節：「婦人在產血的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用的介係詞是在 (**בְּ**)；第 5 節：「要在產血不潔之中，家居六十六天」用的介係詞是在 (**עַל**)。第 4 節的 **בְּ** 所強調的是要停留在某一個地點，而第 5 節的 **עַל** 是要停留的原因。第 4 節說的是生男孩要停留在一個固定的地方，而生女孩可以自由行動，生女孩的不潔淨期限較長，但可以自由移動。在這三十三天與六十六天的潔淨過程中，不能摸聖物與進聖所。

4. $7+33=40$ ，在聖經中有許多與四十有關的事件，如：耶穌在曠野禁食四十天、創世記第 7 章大雨降了四十晝夜，且洪水氾濫四十晝夜、出埃及記 16:35「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耶和華頒布十誡前，摩西上西乃山四十晝夜。不管是四十天或四十年，在當下看似一種刑罰或不舒服的狀態，但結果都是帶來祝福。如果以此角度看生男孩的四十天，對產婦似乎是限制，但最終是要帶來祝福。

為什麼生女孩要兩個四十天？因為男孩要行割禮，而女孩不用。生女孩用的是 **נִקְבָה**，字根是 **נָקַב**，意思是穿透。因此，**נִקְבָה** 這個字可被翻譯作「被穿透者」，意思就是女性的生殖器官被穿透。第 5 節用這個字是故意的，是要說明生女嬰的婦人在生產的過程中被女嬰穿透，而這個女嬰日後也同樣會在生產過程中被穿透，這便帶來雙重的思念，潔淨期因而要多一倍（高銘謙，《利未記》，280）。這是目前最有說服力的解釋，因為是基於 **נִקְבָה** 這個字眼的分析，也是基於人類學當中關於象徵性以及思念等的一些解說。另外，也有學者提出，在一個男尊女卑的社會中，生女孩的婦人有多一倍的休息時間是對婦人

的保障，可避免男人為了要生男孩，在婦女生理狀況未恢復的情況下，就發生親密行為。

利未記 12：3「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割禮是亞伯拉罕之約的記號，是以色列人身分的認同，也是盟約子民的象徵。因此，男孩行割禮就是象徵男孩被接納為恩約的子民。其實割禮並非耶和華信仰的專屬模式，在古代的中東有許多民族也行割禮，而做的事情與結果看似是一樣的，但目的不一樣就帶來不同的效果，可以思考耶穌怎麼責備法利賽人的禱告，就能明白其中的意思。

為什麼只有男生需要行割禮？其實這是對女孩的保護，是對女孩的一個恩典。事實上，在 21 世紀的今天，世界上仍有女性的割禮，在非洲地區女性割禮並不會太少見，甚至是現代化的國家新加坡都存在著女性的割禮。而女性的割禮主要的目的是要抑制女性在性生活中的快感，這就完全違背耶和華創造男人與女人的目的。若神厭惡男女之間發生的親密行為，那麼當初創造天地時，應該是說神看那人獨居不好，而要造一個兄弟來幫助他，而不是為他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他。因此，在神秩序中的性關係是神所喜悅的，而女性行割禮是為抑制女性的快感，就違反了神創造的目的。而男性行割禮不會有任何的影響，所以男性的割禮在耶和華信仰裡面，就是一種恩約的記號。

為什麼行割禮要在第八天？可以從三方面來了解：

1. 在創世記 17：12 說：「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在創世記就已經規定第八天要行割禮。

2. 傳統上的解釋，在古代嬰兒夭折率很高，所以要在第八天確定能存活才行割禮。

3. 從原文來看，利未記 12：3 說：「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直接翻譯是第八天要在他的包皮的肉上行割禮。肉 **בְּשָׂר** 這個字在十三章被理解為不潔，如 13：14「但紅肉 (**בְּשַׂר הַיָּם**) 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幾時不潔淨。」這裡的字面翻譯是「在這個生長的肉上」，就把 **בְּשָׂר** 和不潔做了一個連結。因此，割除這個 **בְּשָׂר** 就是一項「潔淨禮」，象徵把男嬰身上的汗穢除去，連帶著也將婦人月經的不潔除去。在行完割禮後，婦人就不再月經的不潔，這解釋了為什麼生女孩後，月經的不潔還要再加七天。在一切都期滿之後，婦人要獻祭，為什麼生產明明不是犯罪，甚至是呼應著神對生命的創造，卻還要獻祭？如同臺灣人生小孩滿月後，要吃油飯、雞腿、紅蛋，主要目的就是在昭告親朋好友說我的小孩滿月了，有慶祝的意味在當中。在利未記中有類似的意思，這四十天或八十天期滿的獻祭，首先是表達對耶和華的感謝，其次是藉由獻祭能重新投入會幕的敬拜當中。同時，在這條例中也看到耶和華對於窮人的憐憫，無能力獻上羊羔的人，能以斑鳩或雛鴿來代替。此外，也能明白為什麼現在會將贖罪祭翻譯作潔淨祭，而非大家較習慣的贖罪祭，因為使用更好的名稱，可以更清楚地顯示這個禮祭的功能，也能避免掉很多的誤解，產婦沒有犯罪，她所獻的是潔淨祭。

二、外流物的潔淨（十五章）

15 章和 12 章有著類似的主题，都是在講生殖系統，12 章講的是生產，而 15 章講的是生殖系統本身的問題。15 章可以分成幾個段落，前面是引言，最後是總結，每一段都用「**וְכִי**」當作分段。如表：

外流物在《和合本》翻譯作漏症，第 2 節提到男性的漏症或 26 節提到女性的漏症，原文的直接翻譯是「有東西從他的肉體流出來」並沒有指明流出來的是什麼，或者是怎麼流出來。這個肉體就是剛剛在

段落	句首	不潔程度
A 引言 (15:1-2a)		
B 不正常的男性外流物 (15:2b-15)	當 (וְכִי)	較嚴重
C 正常的男性外流物 (15:16-18)	當 (וְכִי)	較輕微
C' 正常的女性外流物 (15:19-24)	當 (וְכִי)	較輕微
B' 不正常的女性外流物 (15:25-30)	當 (וְכִי)	較嚴重
A' 總結 (15:31-33)		

12:3 的 **רִבָּ**，常被視為男性生殖器官的委婉說法，所以在《聖經現代中文譯本》翻譯作「下體仍有排泄物流出」；《新譯本》翻譯作「下體有異常排泄」；《呂振中譯本》翻譯作「下身有所洩漏」。關於漏症是現代的什麼疾病，有不同的看法，但我們應該按照字面意思來理解就是有某些東西流出來，而不需要限縮在某種疾病當中。因為有東西從身體裡面流出來，無論正常或不正常的，都造成身體整全性的破壞，所以就被歸類到不潔淨，暫時不能參與會幕的敬拜。若是屬於正常的外流物，不潔淨的程度就比較輕微，而較容易恢復到潔淨的狀態；若是屬於不正常的外流物，不潔淨的程度就比較嚴重。另外，在申命記 23:10-11、民數記 5:2-3 也有關於漏症的規定，規定漏症患者都必須出到營外，但在利未記中並沒有相關的規定。一般的看法是因為申命記的場景是戰爭的營地，而戰爭的營地是必須要保持絕對的潔淨。而民數記的場景是在流浪時期，以色列人居無定所，人與人之間的流動性很大，不知道何時何人會沾染不潔，因此直接規定漏症患者要到營外。而利未記中的條例是在定居後，才能完全實施的，因此不再規定漏症患者要到營外。事實上，利未記中許多條例要等到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定居之後才得以實施。15 章條例規定的很仔細，整理後並對照前一表格，如表：

	受污染而不潔	不潔之處理	本身之潔淨
B	※所坐或所躺之物及碰觸到該物之人 ※摸患者身體之人 ※被患者吐在身上 ※被未洗手之患者摸到	人：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洗澡 被患者摸到之物 瓦器：打碎 木器：用水刷洗	痊癒後，自己計算七天，洗衣服，用活水洗。第八天，獻上兩隻斑鳩或雛鴿為潔淨祭和燔祭。
C	沾染精液之衣服、皮子； 同寢之男女	不潔淨到晚上，並用水洗	不潔淨到晚上，用水洗澡
C'	※摸行經期者 ※所坐或所躺之物及碰觸到該物之人 ※摸到行經期者所躺、所坐之物上的其他物件 ※與之同房的男人	不潔淨到晚上 人：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洗澡 不潔淨到晚上	要汗穢七天
B'	※所坐或所躺之物及碰觸到該物之人 ※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	人：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洗澡	痊癒後，計算七天。 第八天，獻上兩隻斑鳩或雛鴿為潔淨祭和燔祭。

從不正常的外流物來看，無論是男人是女人，就是 B 與 B'。第一他們所躺過、坐過的東西都會被污染，都算為不潔，摸到患者或摸到被患者所污染的東西，也都被算為不潔。這就是上次所講的不潔淨是會傳染的，但由於他們是被傳染的，因此他們的不潔程度就較輕微，只有不潔淨到晚上，接著洗澡和洗衣服就恢復潔淨。而漏症的患者本身的不潔淨程度就較為嚴重，當他們痊癒後還要七天的恢復期。同樣的，這七天的規定也呼應上帝創造天地的七天，經過這七天就象徵他們恢復了神創造時的整全性，然後獻祭，重新加入敬拜的聚會。被污染的瓦器要打碎，因為污染會深入瓦器的毛細孔，而木器就只要水洗乾淨就行。

利未記 15:8 說：「若患漏症人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在馬太福音 15 章，法利賽人因為耶穌的門徒在吃飯前沒有洗手而責備耶穌，而耶穌如何回答？馬太福音 15:11 耶穌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就是根據利未記 15:8 所說。在利未記並沒有規定吃飯前要洗手，但在耶穌時代的法利賽人卻有這樣的傳統，認為不洗手就吃飯是不可以的。這個傳統可能就是因為漏症的條例而發展出來，因為在利未記 15:11 說：「患漏症的人沒有用水刷牙，無論摸了誰，誰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用水洗澡。」法利賽人可能根據這個規定逐漸發展出吃飯前要洗手的傳統，因此耶穌才這樣回答他們。再次的提醒我們，當我們面對傳統時，無論是教會的傳統、家族的傳統，這些傳統未必不好，但還是要回到聖經，以聖經為標準，不能讓傳統來取代聖經。

從正常的外流物來看，利未記 15:16《和合本》的翻譯限縮了原文的範圍說「人若

夢遺」原文的直譯是「人若有精液從他身上出來」並沒有限定什麼原因或方式從他身上出來。因此，只要有精液從這個人身上出來，這個人都算是不潔，要不潔淨到晚上並且要洗澡。而被精液所污染的，不管是人或衣服，都算是不潔。利未記 15:18《和合本》是「若男女交合」，原文直譯是「而女人呢，如果男人與她同寢，使她沾染精液。」也就是說 17 節講的是沾染精液的物品，而 18 節講的是沾染的精液的女人。這樣精液是否被視為不潔？學者們提出不同的解釋，我個人認為比較好的解釋是當精液從體內出來時，就混淆了男性生殖器官的功能，因為尿液也是從同樣的通道出來，而這種混淆就造成禮儀上的不潔淨。

為什麼要特別規定如果男女發生性行為就在禮儀上算為不潔，要暫時被排除在會幕的敬拜當中？ 15:18 節說：「若男女交合，兩個人必不潔淨到晚上。」此處有三個作用：

1. 從聖經當中無法否認一個正常的男女的親密關係是神作喜悅的，而且若沒有這種親密關係，人類就無法繁衍，但人類有一個很正常的現象，就是在經歷一段美好時光後總是會回想。因此，為了避免在敬拜神時，還在回想那些美好的時光，所以就直接暫時禁止有性行為的男女來敬拜神，就能讓敬拜神的人可以專心敬拜神。

2. 禁止廟妓，在古代中東地區在各個宗教當中，廟妓是很普遍的現象。而禁止人類在發生性行為後馬上敬拜神，也就等於禁止廟妓在耶和華信仰中發生。

3. 文學上的作用，因為前面講的是男人的外流物，藉著 18 節男人和女人就順利的引進 19 節後關於女性外流物的主題。

此外，在 18 節中有任何關於婚姻中的性關係的規定嗎？這裡規定的只有男女的性關係，而關於神所禁止的性關係，要到利未記 18 章才會處理。接著就順利的將主題轉移到女性身上，女性的月經也被視為不潔，基本的規定大致與漏症的規定相同，但因為是屬於正常的外流物，所以規定不潔淨的期間就是七天。

15:24 說：「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這是在禁止男人在女性月經期間行房，否則男人就要不潔淨七天，這是相當嚴重的不潔淨。因為男人只有在不正常的外流物時，才有在痊癒之後再計算七天的規定，且若男人和經期已經在第六天的女人行房，女人只要再一天就能潔淨，而男人才剛開始計算七天的不潔淨。因此，這個規定對男人比較嚴厲，這是在保護女人，讓女人在行經期間能得到好的休息。

15:31 說：「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這解釋 11 到 15 章的一個總結，說明為什麼以色列人要將潔淨的與不潔淨的分別出來，並提到兩個原因：

1. 「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絕」隔絕 **בָּרַח** 是動詞，名詞就是拿細耳人，也就是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的人。此處更好的翻譯是「你們要使以色列人分別為聖，離開他們的不潔淨。」這就是不潔淨與潔淨是絕對的對立，人必須要離開不潔淨，進入到潔淨之中，才有可能接觸到聖。

2. 「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就因自己的污穢死亡。」由於不潔淨與聖是絕對的對立。因此，若是不潔淨的人就不能進到會幕獻祭。

我們因著耶穌基督寶血，現在不需要再按照字面的意思來遵守這些條例，但我們仍然必須要學習為什麼要有這些條例，這些條例帶給我們什麼意義？才能更加明白神的心意。

三、信仰反思

1. 我們都知道，現代的基督徒，不必再接受肉體上的割禮，但是保羅說「真割禮也是心裡的」（羅 2:29）。你認為，甚麼是「心裡的割禮」？

2. 你對於生女孩要有 80 天的潔淨期，比生男孩多了一倍，有甚麼想法？

3. 你認為，基督徒應該禁慾嗎？ 